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嘉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802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呂嘉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呂嘉興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許，在嘉義市東區文昌公園內，因與吳○為回收物問題發生糾紛後，竟萌生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○，致吳○受有頭部挫傷及腦震盪與左肩膀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被告呂嘉興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吳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於民國88年至91年間曾有3次竊盜之紀錄；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在果菜行擔任員工、家境勉持；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、告訴人表示由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張子涵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
18 萬元以下罰金。